



纪晓岚文集

韩齐主编

中华传统文化精粹



民族出版社

Jixiaolan
Wenji



中华传统文化精粹

纪晓岚文集

下 卷

(清)纪晓岚 著

堵 军 编校

民族出版社

目 录

卷 一	溧阳消夏录 (一)	1
卷 二	溧阳消夏录 (二)	24
卷 三	溧阳消夏录 (三)	47
卷 四	溧阳消夏录 (四)	71
卷 五	溧阳消夏录 (五)	97
卷 六	溧阳消夏录 (六)	121
卷 七	如是我闻 (一)	145
卷 八	如是我闻 (二)	177
卷 九	如是我闻 (三)	207
卷 十	如是我闻 (四)	237
卷 十一	槐西杂志 (一)	270
卷 十二	槐西杂志 (二)	309
卷 十三	槐西杂志 (三)	345
卷 十四	槐西杂志 (四)	382
卷 十五	姑妄听之 (一)	419
卷 十六	姑妄听之 (二)	452
卷 十七	姑妄听之 (三)	483
卷 十八	姑妄听之 (四)	515
卷 十九	溧阳续录 (一)	549
卷 二十	溧阳续录 (二)	566

目 录

卷 二十一	溧阳续录 (三)	583
卷 二十二	溧阳续录 (四)	600
卷 二十三	溧阳续录 (五)	617
卷 二十四	溧阳续录 (六)	636
附录	纪汝信六则	650

●卷十二

槐西杂志(二)

安中宽言：有人独行林莽间，遇二人，似是文士，吟哦而行。一人怀中落一书册，此人拾得。字甚拙涩，波磔皆不甚具，仅可辨识。其中或符篆、或药方、或人家春联，纷糅无绪，亦间有经书古文诗句。展阅未竟，二人遽追来夺去，倏忽不见。疑其狐魁也。一纸条飞落草间，俟其去远，觅得之。上有字曰：“《诗经》於字皆音乌，《易经》无字左边无点。”余谓此借言粗材之好讲文艺者也，然能刻意于是，不愈于饮博游冶乎！使读书人能奖励之，其中必有所成就。乃薄而挥之，斥而笑之，是未思圣人之待互乡、阙党二童子也。讲学家崖岸过峻，使人甘于自暴弃，皆自沽己名，视世道人心如膜外耳。

景州宁逊公，能以琉璃舂碎调漆，堆为擘窠书。凹凸皴皱，声若石纹。恒挟技游富贵家，喜索人酒食。或闻燕集，必往搀末席。一日，值吴桥社会，以所作对联匾额往售。至晚，得数金。忽遇十数人邀之，曰：“我辈欲君殫一月工，堆字若干，分赠亲友，冀得小津润。今先屈先生一餐，明日奉迎至某所。”宁大喜，随入酒肆，共恣饮啖。至漏下初鼓，主人促闭户。十数人一时不见，座上惟宁一人。无可置辩，乃倾囊偿值，懊恼而归。不知为幻术为孤

魁也。李露园曰：“此君自宜食此报。”

某公眷一妾童，性柔婉，无市井态，亦无恃宠骄纵意。忽泣涕数日，目尽肿。怪诘其故。慨然曰：“吾日日荐枕席，殊不自觉。昨寓中某与某童狎，吾穴隙窃窥，丑难言状，与横陈之女迥殊。因自思吾一男子而受污如是，悔不可追，故愧愤欲死耳。”某公譬解百方，终怏怏不释。后竟逃去，或曰：“已改易姓名，读书游洋矣。”梅禹金有《青泥莲花记》，若此童者，亦近于青泥莲花欤！又奴子张凯，初为沧州隶，后夜闻罪人暗泣声，心动辞去，鬻身于先姚安公。年四十馀，无子。一日，其妇临蓐，凯愀然曰：“其女乎！”已而果然。问：“何以知之？”曰：“我为隶时，有某控其妇与邻人张九私。众知其枉，而事涉暧昧，无以代白也。会官遣我拘张九。我禀曰：‘张九初五日以逋赋拘，初八日笞十五去矣。今不知所往，乞宽其限。’官检征比册，良是，怒某曰：‘初七日张九方押禁，何由至汝妇室乎？’杖而遣之。其实别一张九，吾借以支吾得免也。去岁，闻此妇死。昨夜梦其向我拜，知其转生为我女也。”后此女嫁为贾人妇，凯夫妇老且病，竟赖其孝养以终。杨椒山有《罗刹成佛记》。若此奴者，可近于罗刹成佛欤！

冯平字言：有张四喜者，家贫佣作。流转至万全山中，遇翁姬因治圃。爱其勤苦，以女赘之。越数岁，翁姬言往塞外省长女，四喜亦挈妇他适。久而渐觉其为狐，耻与异类偶，伺其独立，潜弯弧射之，中左股。狐女以手拔矢，一跃直至四喜前，持矢数之曰：“君太负心，殊使人恨！虽然，他狐媚人，苟且野合耳。我则父母所命，以礼结婚，

有夫妇之义焉。三纲所系，不敢仇君；君既见弃，亦不敢强住聒君。”握四喜之手痛哭，逾数刻，乃蹶然逝。四喜归，越数载，病死，无棺以敛。狐女忽自外哭入，拜谒姑舅，具述始末，且曰：“儿来嫁，故敢来也。”其母感之，詈四喜无良。狐女俯不语。邻妇不平，亦助之詈。狐女瞋视曰：“父母詈儿，无不可者。汝奈何对人之妇，詈人之夫！”振衣竟出，莫知所往。去后，于四喜尸旁得白金五两，因得成葬。后四喜父母贫困，往往于盎中篋内无意得钱米，盖亦狐女所致也。皆谓此狐非惟形化人，心亦化人矣。或又谓狐虽知礼，不至此，殆平字故撰此事，以愧人之不如者。姚安公曰：“平字虽村叟，而立心笃实，平生无一字虚妄。与之谈，讷讷不出口，非能造作语言者也。”

卢观察拗吉言：在平有夫妇相继死，遗一子，甫周岁。兄嫂咸不顾恤，饿将死。忽一少妇排门入，抱儿于怀，詈其兄嫂曰：“尔弟夫妇尸骨未寒，汝等何忍心至此！不如以儿付我，犹可觅一生活处也。”挈儿竟出，莫知所终。邻里咸目睹之。有知其事者曰：“其弟在日，常昵一狐女。意或不忘旧情，来视遗孤乎？”是亦张四喜妇之亚也。

乌鲁木齐多狭斜小楼深巷，方响时闻。自谯鼓初鸣，至寺钟欲动，灯火恒荧荧也。冶荡者为所欲为，官弗禁，亦弗能禁。有宁夏布商何某，年少美风姿，资累千金，亦不甚吝，而不喜为北里游。惟畜牝豕十馀，饲极肥，灌极洁，日闭门而沓淫之。豕亦相摩相倚，如昵其雄。仆隶恒窃窥之，何弗觉也。忽其友乘醉戏诘，乃愧而投井死。迪化厅同知木金泰曰：“非我亲鞫是狱，虽司马温公以告我，

我弗信也。”余作是地杂诗，有曰：“石破天惊事有无，后来好色胜登徒。何郎甘为风情死，才信刘郎爱媚猪。”即咏是事。人之性癖，有至于如此者！乃知以理断天下事，不尽其变；即以情断天下事，亦不尽其变也。

张一科，忘其何地人。携妻就食塞外，佣于西商。西商昵其妻，挥金如土，不数载资尽归一科，反寄食其家。妻厌薄之，诡辞使去。一科曰：“微是人无此日，负之不祥。”坚不可。妻一日持挺逐西商，一科怒詈。妻亦反詈曰：“彼非爱我，昵我色也。我亦非爱彼，利彼财也。以财博色，色已得矣，我原无所负于彼；以色博财，财不继矣，彼亦不能责于我。此而不遣，留之何为？”一科益愤，竟抽刃杀之，先以百金赠西商，而后自首就狱。又一人忘其姓名，亦携妻出塞。妻病卒，困不能归，且行乞。忽有西商招至肆，赠五十金。怪其太厚，固诘其由。西商密语曰：“我与尔妇最相昵，尔不知也。尔妇垂歿，私以尔托我。我不忍负于死者，故资尔归里。”此人怒掷于地，竟格斗至讼庭。二事相去不一月。相国温公，时镇乌鲁木齐。一日，宴僚佐于秀野亭，座间论及。前竹山令陈题桥曰：“一不以贫富易交，一不以死生负约，是虽小人，皆古道可风也。”公颦蹙曰：“古道诚然。然张一科曷可风耶？”后杀妻者拟抵，而谏语甚轻；赠金者拟杖，而不云枷示。公沉思良久，慨然曰：“皆非法也。然人情之薄久矣，有司如是上，即如是可也。”

嘉祥曾映华言：一夕秋月澄明，与数友散步场圃外，忽旋风滚滚，自东南来，中有十馀鬼，互相牵曳，且殴且

罥。尚能辨其一二语，似争朱、陆异同也。门户之祸，乃下彻黄泉乎！

“去去复去去，凄恻门前路。行行重行行，辗转犹含情。含情一回首，见我窗前柳；柳北是高楼，珠帘半上钩。昨为楼上女，帘下调鹦鹉；今为墙外人，红泪沾罗巾。墙外与楼上，相去无十丈；云何咫尺间，如隔千重山？悲哉两决绝，从此终无别。别鹤空徘徊，谁念鸣声哀！徘徊日欲晚，决意投身返。手裂湘裙裾，泣寄稿砧书。可怜帛一尺，字字血痕赤。一字一酸吟，旧爱牵人心。君如收覆水，委罪甘鞭捶。不然死君前，终胜生弃捐。死亦无别语，愿葬君家土。倘化断肠花，犹得生君家。”右见《永乐大典》，题曰《李芳村刺血诗》，不著朝代，亦不详芳树始末。不知为所自作，如窈玄妻诗；为时人代作，如焦仲卿妻诗也。世无传本，余校勘《四库》偶见之。爱其缠绵悱恻，无一毫怨怒之意，殆可泣鬼神。令馆吏录出一纸，久而失去。今于役溧阳，检点旧帙，忽于小篋内得之。沉湮数百年，终见于世，岂非贞魂怨魄，精贯三光，有不可磨灭者乎！陆耳山副宪曰：“此诗次韩蕲王孙女诗前；彼在宋末，则芳树必宋人。”以例推之，想当然也。

舅氏安公实斋，一夕就寝，闻室外扣门声。问之，不答，视之无所见。越数夕，复然。又数夕，他室亦复然。如是者十馀度，亦无他故。后村中获一盗，自云我曾入某家十馀次，皆以人不睡而返。问其日皆合，始知鬼报盗警也。故瑞不必为祥，妖不必为灾，各视乎其人。

明永乐二年，迁江南大姓实畿辅。始祖椒坡公，自上

元徙献县之景城。后子孙繁衍，析居崔庄，在景城东三里。今土人以仕宦科第，多在崔庄，故皆称崔庄纪，举其盛也。而余族则自称景城纪，不忘本也。椒坡公故宅，在景城、崔庄间，兵燹久圯，其址属族叔黎庵家。黎庵从余受经，以乾隆丙子举乡试，拟筑室移居于是。先姚安公为预题一联曰：“当年始祖初迁地，此日云孙再造家。”后室不果筑，而姚安公以甲申八月弃诸孤。卜地惟是处吉，因割他田易诸黎庵而葬焉。前联如公自谥也。事皆前定，岂不信哉！

侍姬沈氏，余字之曰明珩。其祖长洲人，流寓河间，其父因家焉。生二女，姬其次也。神思朗彻，殊不类小家女。常私语其姊曰：“我不能为田家妇。高门华族，又不以我为妇。庶几其贵家媵乎？”其母微闻之，竟如其志。性慧黠，平生未尝忤一人。初归余时，拜见马夫人。马夫人曰：“闻汝自愿为人媵，媵亦殊不易为。”敛衽对曰：“惟不愿为媵，故媵难为耳。既愿为媵，则媵亦何难！”故马夫人始终爱之如娇女。尝语余曰：“女子当以四十以前死，人犹悼惜。青裙白发，作孤雏腐鼠，吾不愿也。”亦竟如其志，以辛亥四月二十五日卒，年仅三十。初仅识字，随余检点图籍，久遂粗知文义，亦能以浅语成诗。临终，以小照付其女，口诵一诗，请余书之，曰：“三十年来梦一场，遗容手付女收藏。他时话我生平事，认取姑苏沈五娘。”泊然而逝。方病剧时，余以侍值圆明园，宿海淀槐西老屋。一夕，恍惚两梦之，以为结念所致耳。既而知其是夕暈绝，移二时乃苏，语其母曰：“适梦至海淀寓所，有大声如

雷霆，因而惊醒。”余忆是夕，果壁上挂瓶绳断堕地，始悟其生魂果至矣。故题其遗照有曰：“几分相似几分非，可是香魂月下归？春梦无痕时一瞥，最关情处在依稀。”又曰：“到死春蚕尚有丝，离魂倩女不需疑。一声惊破梨花梦，恰记铜瓶坠地时。”即记此事也。

相去数千里，以燕赵之人，谈滇黔之俗，而谓居是土者，不如吾所知之确。然耶否耶？晚出数十年，以髻髻之子，论耆旧之事，而曰见其人者，不如吾所知之确。然耶否耶？左丘明身为鲁史，亲见圣人；其于《春秋》，确有源委。至唐中叶，陆淳辈始持异论。宋孙复以后，哄然佐斗，诸说争鸣，皆曰左氏不可信，吾说可信。何以异于是耶！盖汉儒之学务实，宋儒则近名，不出新义，则不能耸听；不排旧说，则不能出新义。诸经训诂，皆可以口辩相争；惟《春秋》事迹厘然，难于变乱。于是谓左氏为楚人、为七国初人、为秦人，而身为鲁史、亲见圣人之说摇。既非身为鲁史、亲见圣人，则传中事迹，皆不足据，而后可惟所欲言矣。沿及宋季，赵鹏飞作《春秋经筌》，至不知成风为僖公生母，尚可与论名分、定褒贬乎？元程端学推波助澜，尤为悍戾。偶在五云多处（即原心亭）检校端学《春秋解》，周编修书昌因言：有士人得此书，珍为鸿宝。一日，与友人游泰山，偶谈经义，极称其论叔姬归鄯一事，推阐至精，夜梦一古妆女子，仪卫尊严，厉色诘之曰：“武王元女，实主东岳。上帝以我艰难完节，接迹共姜，俾隶太姬为贵神，今二千馀年矣。昨尔述竖儒之说，谓我归鄯为淫于纪季，虚辞诬低，实所痛心！我隐公七年归纪，庄公二

十年归鄞，相距三十四年，已在五旬以外矣。以斑白之嫠妇，何由知季必悦我？越国相从，《春秋》之法，非诸侯夫人不书，亦如非卿不书也。我待年之媵，例不登诸简策，徒以矢心不二，故仲尼有是特笔。程端学何所依凭而造此暧昧之谤耶？尔再妄传，当齟尔舌，命从神以骨朵击之。”狂叫而醒，遂毁其书。余戏谓书昌曰：“君耽宋学，乃作此言！”书昌曰：“我取其所长，而不敢讳所短也。”是真持平之论矣。

杨令公祠在古北口内，祀宋将杨业。顾亭林《昌平山水记》，据《宋史》谓业战死长城北口，当在云中，非古北口也。考王曾《行程录》，已云古北口内有业祠。盖辽人重业之忠勇，为之立庙。辽人亲与业战，曾奉使时，距业仅数十年，岂均不知业歿于何地？《宋史》则无季托克托所修（托克托旧作脱脱，盖译音未审。今从《三史国语解》），距业远矣，似未可据后驳前也。

余校勘秘籍，凡四至避暑山庄：丁未以冬、戊申以秋、己酉以夏、壬子以春，四时之胜胥览焉。每泛舟至文津阁，山容水意，皆出天然，树色泉声，都非尘境；阴晴朝暮，千态万状，虽一鸟一花，亦皆入画。其尤异者，细草沿坡带谷，皆茸茸如绿蕪，高不数寸，齐如裁剪，无一茎参差长短者。苑丁谓之规矩草。出宫墙才数步，即鬻鬻滋蔓矣。岂非天生嘉卉，以待宸游哉！

李又聃先生言：有张子克者，授徒村落，岑寂寡俦。偶散步场圃间，遇一士，甚温雅。各道姓名，颇相款洽。自云家住近村，里巷无可共语者，得君如空谷之足音也。

因共至塾，见童子方读《孝经》。问张曰：“此书有今文古文，以何为是？”张曰：“司马贞言之详矣。近读《吕氏春秋》，见《审微》篇中引诸侯一章，乃是今文。七国时人所见如是，何处更有古文乎？”其人喜曰：“君真读书人也。”自是屡至塾。张欲报谒，辄谢以贫无栖止，夫妇赁住一破屋，无地延客。张亦遂止。一夕，忽问：“君畏鬼乎？”张曰：“人未离形之鬼，鬼已离形之人耳，虽未见之，然觉无可畏。”其人恧然曰：“君既不畏，我不欺导，身即是鬼。以生为士族，不能逐焰口争钱米。叨为气类，求君一饭可乎？”张契分既深，亦无疑惧，即为具食，且邀使数来。考论图籍，殊有端委。偶论太极无极之旨，其人怫然曰：“于传有之：‘天道远，人事迩。’《六经》所论皆人事，即《易》阐阴阳，亦以天道明人事也。舍人事而言天道，已为虚杳；又推及先天之先，空言聚讼，安用此为？谓君留心古义，故就君求食。君所见乃如此乎？”拂衣竟起，倏已影灭。再于相遇处候之，不复睹矣。

余督学闽中时，院吏言：雍正中，学使有一姬堕楼死，不闻有他故，以为偶失足也。久而有泄其事者，曰姬本山东人，年十四五，嫁一嫠人子。数月矣，夫妇甚相得，形影不离。会岁饥，不能自活，其姑卖诸贩鬻妇女者。与其夫相抱，泣彻夜，啮臂为志而别。夫念之不置，沿途乞食，兼程追及贩鬻者，潜随至京师。时于车中一窥面，幼年怯懦，惧遭诃詈，不敢近，相视挥涕而已。既入官媒家，时时候于门侧，偶得一睹，彼此约勿死，冀天上人间，终一相见也。后闻为学使所纳，因投身为其幕友仆，共至闽中。然

内外隔绝，无由通问，其妇不知也。一日病死，妇闻婢媪道其姓名、籍贯、形状、年齿，始知之。时方坐笔捧楼上，凝立良久，忽对众备言始末，长号数声，奋身投下死。学使讳言之，故其事不传。然实无可讳也。大抵女子殉夫，其故有二：一则撞柱纲常，宁死不辱。此本乎礼教者也。一则忍耻偷生，苟延一息，冀乐昌破镜，再得重圆；至望绝势穷，然后一死以明志。此生于情感者也。此女不死于贩鬻之手，不死于媒氏之家，至玉玷花残，得故夫凶问而后死，诚为太晚。然其死志则久定矣，特私爱缠绵，不能自割。彼其意中，固不以当死不死为负夫之恩，直以可待不待为辜夫之望。哀其遇，悲其志，惜其用情之误，则可矣；必执《春秋》大义，责不读书之儿女，岂与人为善之道哉！

壬申七月，小集宋蒙泉家，偶谈狐事。聂松岩曰：“贵族有一事，君知之乎？曩以乡试在济南，闻有纪生者，忘其为寿光为胶州也。尝暮遇女子独行，泥泞颠蹶，倩之扶掖。念此必狐女，始试与昵，亦足以知妖魅之情状。因语之曰：‘我识尔，尔勿诳我。然得妇如尔亦自佳。人静后可诣书斋，勿在此相调，徒多迂折。’女子笑而去。夜半果至，狎嫖者数夕，觉渐为所惑，因拒使勿来。狐女怨詈不肯去。生正色曰：‘勿如是也。男女之事，权在于男。男求女，女不愿，尚可以强暴得；女求男，男不愿，则心如寒铁，虽强暴亦无所用之。况尔为盗我精气来，非以情合，我不为负尔情。尔阅人多矣，难以节言，我亦不为堕尔节。始乱终弃，君子所恶，为人言之，不为尔曹言之也。

尔何必恋恋于此，徒为无益？’狐女竟词穷而去。乃知一受蛊惑，缠绵至死，符篆不能驱遣者，终由情欲牵连，不能自割耳。使泊然不动，彼何所取而不去哉！”

法南野又说一事曰：里有恶少数人，闻某氏荒冢有狐，能化形媚人。夜携罟罟布穴口，果掩得二牝狐。防其变幻，急以锥刺其髀，贯之以索，操刃胁之曰：“尔果能化形为人，为我辈行酒，则贷尔命。否则立磔尔！”二狐嗥叫跳掷，如不解者。恶少怒，刺杀其一，其一乃人语曰：“我无衣履，及化形为人，成何状耶？”又以刃拟颈。乃宛转成一好女子，裸无寸缕。众大喜，迭肆无礼，复拥使侑觞，而始终掣索不释手。狐妮妮软语，祈求解索。甫一脱手，已瞥然逝。归未到门，遥见火光，则数家皆焦土，杀狐者一女焚焉。知狐之相报也。狐不扰人，人乃扰狐，“多行不义”，其及也宜哉。

田白岩说一事曰：某继室少艾，为狐所媚，劾治无验。后有高行道士，檄神将缚至坛，责令供状。金闻狐语曰：“我豫产也，偶挞妇，妇潜窜至此，与某昵。我衔之次骨，是以报。”某忆幼时果有此，然十馀年矣。道士曰：“结恨既深，自宜即报，何迟迟至今？得无刺知此事，假借藉口耶？”曰：“彼前妇贞女也，惧干天罚，不敢近，此妇轻挑，乃得诱狎。因果相偿，鬼神弗罪，师又何责焉？”道士沉思良久，曰：“某昵尔妇几日？”曰：“一年馀。”“尔昵此妇几日？”曰：“三年馀。”道士怒曰：“报之过当，曲又在尔，不去，且檄尔付雷部！”狐乃服罪去。清远先生（蒙泉之父）曰：“此可见邪正之念，妖魅皆得知。报施之理，鬼神弗能夺也。”

清远先生亦说一事曰：朱某一婢，粗材也。稍长，渐慧黠，眉目亦渐秀媚，因纳为妾。颇有心计，摒挡井井，米盐琐屑，家人纤毫不敢欺，欺则必败。又善居积，凡所贩鬻，来岁价必贵。朱以渐裕，宠之专房。一日，忽谓朱曰：“君知我为谁？”朱笑曰：“尔颠耶？”因戏举其小名曰：“尔非某耶？”曰：“非也，某逃去久矣，今为某地某人妇，生子已七八岁。我本狐女，君九世前为巨商，我为司会计。君遇我厚，而我乾没君三千馀金。冥谪堕狐身，炼形数百年，幸得成道。然坐此负累，终不得升仙。故因此婢之逃，幻其貌以事君。计十馀年来，所入足以敌所逋。今尸解去矣。我去之后，必现狐形。君可付某仆埋之，彼必裂尸而取革，君勿罪彼。彼四世前为饿殍时，我未成道，曾啖其尸。听彼碎磔我，庶冤可散也。”俄化狐仆地，有好女长数寸，出顶上，冉冉去；其貌则别一人矣。朱不忍而自埋之，卒为此仆窃发，剥卖其皮。朱知为夙业，浩叹而已。

从孙树樞言：高川贺某，家贫甚。逼除夕，无以卒岁，诣亲串借贷无所得，仅沽酒款之。贺抑郁无聊，始浇块垒，遂大醉而归。时已昏夜，遇老翁负一囊，蹙蹙不进，约贺为肩至高川，酬以雇值。贺诺之，其囊甚重。贺私念方无度岁资，若攘夺而逸，龙钟疲叟，必不能追及。遂尽力疾趋，翁自后追呼，不应。狂奔七八里，甫得至家，掩门急入。呼灯视之，乃新斫杨木一段，重三十馀斤，方知为鬼所弄。殆其贪狡之性，久为鬼恶，故乘其窘而侮之。不然，则来往者多，何独戏贺？是时未见可欲，尚未生盗心，何已中途相待欤？

树樞又言：堽庄张子仪，性嗜饮，年五十餘，以寒疾卒。将斂矣。忽苏曰：“我病愈矣。顷至冥司，见贮酒巨瓮三，皆题‘张子仪封’字；其一已启封，尚存半瓮，是必皆我之食料，须饮尽方死耳。”既而果愈，复纵饮二十徐年。一日，谓所亲曰：“我其将死乎！昨又梦至冥司，见三瓮酒俱尽矣。”越数日，果无疾而卒。然则《补录纪传》载李卫公食羊之说，信有之乎！

宝坻王孝廉锦堂言：宝坻旧城圯坏，水啮雨穿，多成洞穴，妖物遂窟宅其中。后修城时，毁其旧垣，失所凭依，遂散处空宅古寺，四出祟人，男女多为所媚。忽来一道士，教人取黑豆四十九粒，持咒炼七日，以击妖物，应手死。锦堂家多空屋，遂为所据；一仆妇亦为所媚。以道人所炼豆击之，忽风声大作，似有多人喧呼曰：“太夫人被创死矣！”趋视，见一巨蛇，豆所伤处，如铕炮铅丸所中。因问道士：“凡媚女者必男妖，此蛇何呼太夫人？”道士曰：“此雌蛇也。蛇之媚人，其首尾皆可以喻精气，不必定相交接也。”旋有人但闻风声，即似梦魇，觉有吸其精者，精即涌溢。则道士之言信矣。又一人突尼妖物，豆在纸裹中，猝不及解，并纸掷之，妖物亦负创遁。又一人为女妖所媚，或授以豆。耽其色美，不肯击，竟以陨身。夫妖物之为祟，事所恒有，至一时群聚而肆毒，则非常之恶，天道所不容矣。此道士不先不后，适以是时来，或亦神所假手欤！

某侍郎夫人卒，盖棺以后，方陈祭祀，忽一白鸽飞入帟，寻视无睹。俶扰间，烟焰自棺中涌出，连薨累栋，顷刻